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開會通知單

33071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58號12樓之2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080089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本設計報告(初稿)、基本設計圖(初稿)及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意見

開會事由：辦理「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基本設計審查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701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少峯

聯絡人及電話：顏均豪03-3033688#3356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廖委員萬里、張委員德鑫

列席者：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本案為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 二、請承攬廠商以契約規定內容，準備10分鐘工作簡報。
- 三、隨文檢附基本設計報告(初稿)、基本設計圖(初稿)及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意見。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大漢溪上游頂埔排水質淨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日期：108年12月16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P2-8, 報告敘述內容與表 2.1-7 內容不一致, 如假日流量 24192~28512CMD(本文), 11232~24192CMD(表內容), 請修正	
2	P2-19, 預估每戶污水量採4人/戶, 以桃園地區調查經驗, 似有偏高, 請再檢討。	
3	依 p3-10 所述, 污染物主要來於生活污水, 由於設計水量已將生活污水扣除(預計納入污水下水道, 惟設計水質卻以補充現況調查為主, 請評估扣除生活污水後之整體水質。	
4	3.3.2 節, 設計進流水質請依前述意見修正。	
5	本案目的係為改善大漢溪水質, 參考表 2.1-4, 主要問題為 BOD, 且氨氮有逐年改善趨勢, 顯示市府近年推動大漢溪沿岸水質淨化工程已收成效。目前建議設計處理水量採埔頂排水平均流量(扣除生活污水), 惟報告並未說明是否為最經濟有效方案, 請補充。	
6	續前項, 若以整體水質符合標準為前提, 請考量設計處理量是否能酌減。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基本設計審查會  
審查意見單

案名：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日期：

姓名：

請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彙整會議紀錄，謝謝!!

承辦人：顏均豪